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发展及合作需要，为嵊州市东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浦建筑”）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申请 1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公司名下坐落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的厂房作为抵押物，土地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》浙（2017）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792.00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13404.48 m²，抵押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。

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

二、 担保解除情况

截至报告披露日，嵊州市东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浦建筑”）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足额还清上述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申请 1200 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。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也相应解除。

三、 截至报告披露日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报告披露日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减至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。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.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.00 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银行还款证明
- （二）不动产登记抵押注销证明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